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东 升 大 厦 项 目

委托单位： 宁 波 东 升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编制单位：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升大厦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通	联系人	颜永胜		
通信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8 号				
联系电话	15990571196	传真	/	邮编	315000
建设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总部基地二期 A02 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710 房屋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东升大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工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浙江新达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宁波国家高新区环保局	文号	甬高新环建 [2015]52 号	时间	2015. 8. 2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宁波市规划局	文号	(2012) 浙规地 字第 020009 号	时间	2012. 8. 24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50	环境保护投资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7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50	占总投资比例	5.7%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8071. 54 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8095. 27 m 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4 月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2012年8月取得宁波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2)浙规地字第020009号。</p> <p>2014年11月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甬高新备[2014]44号。</p> <p>2015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升大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5年8月宁波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做出批复(甬高新环建[2015]52号)。</p> <p>工程2015年11月开工, 2018年4月主体完工, 环保设施已建设, 符合验收条件。</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对项目主体及配套工程、环保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或监测。 调查范围为项目用地区及周边外延 200m 范围内。</p>
<p>调查因子</p>	<p>声环境：连续等效 A 声级 L_{Aeq}。 水环境：项目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建设情况，主要调查因子为 COD、氨氮。 大气环境：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调查因子为 CO、NO_x、NMHC。 生态景观：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验收调查期间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本项目 2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三方大厦和项目北侧绿城宁波研发园。在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p>
<p>调查重点</p>	<p>1、设计阶段 核实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与核准设计规模的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登记表，调查工程周边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 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p> <p>2、施工期 对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分析论证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p>3、试运营期 调查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与要求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效果； 调查实际存在问题和需进一步改进、完善的环境保护工作。</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仍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进行要求。

1、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备注
SO ₂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TSP	日平均	0.30	
	年平均	0.20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CO	小时平均	10.00	
	日平均	4.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细说明》

环境
质量
标准

2、地表水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甬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参数	III类标准值
pH	6~9
DO	5
COD _{cr}	20
COD _{Mn}	6
BOD ₅	4
NH ₃ -N	1
TP(以P计)	0.2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另外,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第8.3条规定:“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4类标准适用区域”。本项目北侧临光华路,为交通干道,因此,本工程临光华路一侧执行4a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南、西侧	2类	60	50
北侧	4a类	70	55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NMHC参照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4;车库内污染物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具体标准见表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氮氧化物 (NO _x)	240	40	7.5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HC)	120	40	100	

表 3-5 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 (GBZ2.1-2007)

污染物名称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mg/m 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mg/m ³)
一氧化碳 (CO)	20	30
二氧化氮 (NO ₂)	5	10

餐饮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具体数值见表3-6。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直接排入宁波市新周污水厂,宁波市新周污水厂污水进水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三级标准)	6~9	500	35	300	400	100
排放标准 (一级 A)	6~9	50	5 (8)	10	10	1

*注：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一级 A 标准水温大于 12℃时，NH₃-N 的排水水质为 5mg/l；小于等于 12℃时，NH₃-N 的排水水质为 8mg/l。

3、噪声标准

1) 区域噪声

项目北侧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东、南、西侧执行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2) 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4、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批复内容，项目废水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东升大厦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总部基地二期 A02 地块，光华路南侧，东侧隔待建空地为汇海路，南侧隔待建空地为凌云路，西侧为隔三方大厦为聚贤路，北侧隔光华路为绿城宁波研发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核准可建设用地面积7569m ² ，总建筑面积38071.5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546.66m ² ，地下建筑面积10524.88m ² ，主要建筑1幢25F办公室（1-2F为商业裙楼，另含2层地下室）。				
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7569m ² ，总建筑面积38095.27m ² ，建筑1幢25F办公室（1-2F为商业裙楼，另含2层地下室）。				
表 4-1 项目主要建设经济技术指标及变更情况				
	项目	单位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总用地面积	m ²	7569	7569
	总建筑面积	m ²	38071.54	38095.27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7546.66	27800.88
其中	办公	m ²	26065.50	26341.56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110.24	150.20
	消控、监控室	m ²	77.04	51.95
	环网站	m ²	45.32	49.45
	非机动车库	m ²	1055.66	1175.69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0524.88	10294.39
其中	地下汽车库	m ²	10109.05	10254.64
	设备用房	m ²	415.83	39.75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240.61	2356.45
	容积率	/	3.5	3.48
	建筑密度	%	29.6	31.13
	绿地率	%	20	2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67	273
其中	地面停车位	辆	3	4
	地下停车位	辆	264	269

2、总平面布局

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7569 m²,总建筑面积 38095.27 m²,建筑 1 幢 25F 办公室(1-2F 为商业裙楼,另含 2 层地下室)。一到二层裙房主要为展示功能区,一层布置设备用房及非机动车停车库。主楼三层至二十五层为商务办公区域。

3、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工程一级负荷供电,外电源采用两路 10kV 电源送至变电所。在本工程中,消防中心、喷淋泵、消防泵、排烟机、应急照明等为消防一级负荷,航空障碍灯、公共照明、生活泵用电为一级负荷。其余为三级负荷。

2)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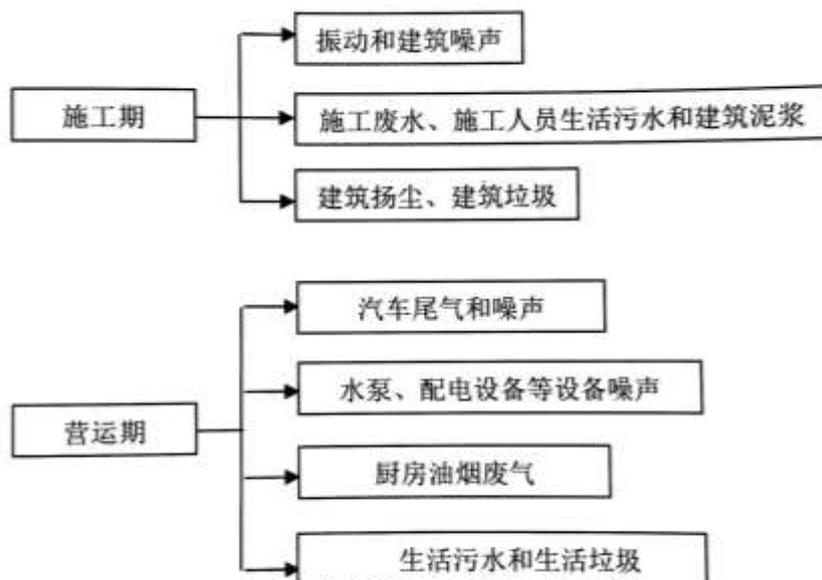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项目竣工图和《东升大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核准规模基本一致,数据以建设方最终的经济技术指标为准,总体上看,工程符合最终核准规模要求。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11452 m², 总建筑面积 15876.03 m², 建筑 1 幢 25F 办公室(1-2F 为商业裙楼, 另含 2 层地下室)。一到二层裙房主要为展示功能区, 一层布置设备用房及非机动车停车库。主楼三层至二十五层为商务办公区域。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700 万元，根据《东升大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550 万元，具体如下：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厕所；泥浆废水沉淀处理。	12
2	粉尘治理	施工工地周围设置遮挡墙及防尘网，物料堆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24
3	噪声治理	对设备进行必要隔音处理；设置隔声屏障。	18
4	固废治理	设立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点，开挖弃土处置	18
5	水土流失	对弃土堆放地应采取防护措施，进行生态绿化；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堆场防止水土流失	18
6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箱	42
7	噪声治理	固定设备隔声、消声治理；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治理	90
8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收集排气系统	190
9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线	42
10	生态治理	绿化措施	96
环保投资总计			55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扬尘

在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因此，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每天 4 次以上。

同时建设单位还应从车辆途经路段、车辆行驶速度以及车辆轮胎清洁度，施工地堆场、裸露地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其污染程度。

施工扬尘的防治应参照《2015 年宁波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具体做到：

- 1) 建设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栏，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达 100%；

2) 建设施工场地内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存入库、池内，遮盖率达100%;建设施工场地主要道路硬化率100%;

3) 建设施工现场余土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为100%;

4) 拆迁工地临近主要道路和生活区的，必须采取硬质封闭围挡，拆迁作业全洒水压尘率100%;拆迁余料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率达100%。

5) 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为100%;

6) 运输建筑渣土等车辆密闭率100%;

施工单位除了落实以上措施外，并建议按《关于落实建筑扬尘控制管理合帐制度的通知》的文件要求:①制定扬尘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及管理措施和资金保障，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②建立扬尘防治工作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落实操作人员，加强考核，将扬尘防治管理列入日常管理工作中，把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③规范记录日常管理台帐，日常管理台帐主要包括扬尘观测报告单、道路清扫洒水记录表、车辆进出工地冲洗记录表、建筑垃圾每日清理记录、隔油地、沉淀池清理记录等，台帐记录明确记录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规范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环评预测如以上措施得以满足，则工程扬尘对地块附近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项目涂料使用时挥发的VOC不是一次性全部挥发，是缓慢释放过程，因此，挥发时间较长，并且污染是局部性的，具有污染暂时性强的特点。为提高室内空气质量，室内装修应满足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和GB18588-2001及GB6566-2001)等3项国家标准要求，在此基础上，可认为项目室内装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污染

施工期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的排水量，视工程的规模和进度以及天气状况有所差别。这些废水与打桩产生的泥浆水必须经过自然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会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沉淀产生的部分泥浆可自行在项目上消化(如绿化、填坑)，多余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施工人员每天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经简易处理后排入已有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进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放，以减轻对地面水的污染。工程在施工期会有大量的建筑材料，如黄沙、土方等堆放在露天，遇到恶劣的天气情况时会被冲刷进入水体。因此，对上述物质的堆放要采取防冲刷措施，堆场也应合理选址，在堆场四

周设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

建设单位必须施工规范、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建设项目施工一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和临时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 在这类施工机械中，混凝土振捣器、静压式打桩机和孔式灌注机较高，在 80dB(A) 以上。在施工时，环境噪声可增加 3~8dB(A)，特别是使用打桩机时噪声影响大，噪声值超过 100dB(A)，必须控制在白天使用。尽量减少施工作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南侧 315m 处的凌云公寓，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a、合理布置施工现场，远离环境敏感点，因此要求，高噪声固定设备靠场地中央布置；

b、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夜间(夜间 22:00 次日早晨 06:00)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因赶工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向当地有关部门申报，取得许可证明，并提前 7 个工作日公告周围居民，方可实施。

c、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尽量采用低振动、低噪施工设备，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搞振动设备需安装减振设施，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搭建隔声棚，使用时应错开居民的休息时间。

d、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及行车时间。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废弃物和装修废弃物，同时在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各种土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部分废弃的建筑材料和装修废弃物，若处置不当，遇暴雨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建设单位应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186 号)的规定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质的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在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承运前，施工单位应当填写建筑垃圾数量、承运车辆船舶号牌、运输线路和消纳场所等事项，分别将联单提交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消纳场所和

中转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清运卡注明的路线、时间将建筑垃圾运至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同时取得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出具的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结算凭证。按照以上规定实施后，项目产生建筑垃圾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同时，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

1、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①地下车库尾气

地下车库的尾气对地面的贡献微小，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不超过 1.0%，影响甚微。可见只要做到高空排放，本项目车库废气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微乎其微。

另根据调查杭州、宁波等大城市的大型商业和住宅楼盘地下车库，其出入口尾气对外界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并不影响小区内的环境空气。本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在建筑外侧，靠近沿路绿化带，位置开阔易于扩散。

为保持地下车库内空气新鲜，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要求尾气集中由竖井升至楼顶(建筑物高度按 99.65m 计，排气筒高 100m)进行强制排放。地下车库排风系统设计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根据表格，NMHC(按非甲烷总烃计)和 NO₂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车库内 CO 浓度低于《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标准 20mg/m³。

②厨房油烟

餐饮区厨房产生的炒菜油烟气，内含较多酮、芳香化合物、酯、杂环化合物等污染物，并带有一定热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餐休区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0.025t/a，采用去除效率 75%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灶眼数是 3 个)，配备净化器风量为 6000m³/h，处理后油烟排放量约 0.0063t/a，排放浓度为 0.32mg/m³，满足 2.0 mg/m³的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餐饮区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55-2010)选址要求，并预设烟道，烟道排放口位于建筑顶层，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大于 20m。商业用房引进产生油烟的饮食业项目时，应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审批，取得相关批复后方可营运。

2、水环境防治措施

由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4748t/a，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或油水分离器)处理后

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电梯机房、中央空调机组、水泵等设备噪声以及人群活动噪声等。项目地下车库设置配套的风机、水泵房等动力设备,噪声源强约80~85dB。

根据设计方案,中央空调冷却塔设在主楼楼顶,冷却塔基础、楼内的新风机组用减振垫或减振器进行隔振。公变配电房设置在一层,墙体作隔音降噪处理。为预防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以消除对外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如下:

①购置低噪音设备,并在运营后加强设备及设施的维护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针对区域内部的道路交通噪声,应采取一定的缓减措施,加强对道路和车辆的管理,停车场的位置应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或造成堵塞),以减小交通噪声,同时在道路两侧种植树木绿化,路面尽量平整,尤其在车库出入口附近。

③使用低噪声的中央空调及风机,委托噪声治理专业单位对本项目冷却塔噪声进行降噪设计,同时对外机加装消声装置并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只要项目采取消声、隔声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充分利用距离、墙体和玻璃进行声级衰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将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合计产生固废951.2t/a。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用于收集废弃食用油脂,委托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按“宁波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收集、运输处理;餐饮垃圾中有部分是泔水,来自残汤剩饭,及部分废食用油,来自剩余食用油和油水分离器中的油脂这部分垃圾不得直接倾倒至市政管道,废食用油不得擅自加工后作为食用油经营性使用或者销售。生活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光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商业办公楼，采用玻璃幕墙，玻璃幕墙会产生光污染。光污染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反射光进入附近居民房内，会增加室内温度，影响人们正常生活。玻璃幕墙的反射光会使附近驾车的司机眼睛受到刺激，容易诱发车祸。

因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减缓光污染：

1、装修时应考虑墙面材料，外墙装饰宜采用喷砂面、漫反射的涂料，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玻璃幕墙光学性能》(GB/18091-2000)的要求，限制建筑物外墙使用玻璃幕墙或使用反射比低于0.3的玻璃幕墙；

2、景观照明采用高效气体放灯和荧光灯，在灯具上加设遮光板或百叶，改变灯具射出光线的方向，避免灯光直接射入居民窗内；

3、加密地块内部绿化种植，通过绿化遮光、避光有效减缓光污染。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东升大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内容回顾。

一、项目工程分析

本评价主要针对运营期汽车尾气、废水排放和建设期粉尘、有机废气等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1、建筑期建筑废气

分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为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以及大风,会产生扬尘动力扬尘主要为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60%以上。

有机废气主要来自装修过程,包括VOC和甲醛废气。

建筑物装修阶段,会有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有来自墙面、家具等的油漆和各类粘合剂,其主要污染因子为VOC和甲醛。由于不同业主对装修的油漆耗量和选用的油漆品牌不一样,因此,该部分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难预测,我们仅对装修废气作一般性估算。

2、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运转时产生的CO、非甲烷总烃、NO₂等,其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流量有关,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还与汽车的怠速运行时间有关。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室外地面停车和地下停车库泊车排放。

于建设项目地上停车位较少,且分散布置,汽车排放的尾气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作分析评价。

地下车库停车位264个,车库排烟系统的排烟换气次数为6次/h。

3、车辆运行噪声

项目调整后,地下室面积将有所减少,但主要设备用房均未改变,主要为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根据类比同类型的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处交通噪声一般在65~75 dB,汽车在地面行驶属于慢速行驶,其交通噪声约为70dB。

二、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主要针对项目运营期汽车尾气、运行噪声和建设期建设期粉尘、有机废气等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1、建筑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建设期产生的建设期粉尘、有机废气等。

项目建设期在施工场地配置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和硬化道路，以及车辆出场冲洗等措施，并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堆场等易起尘区必要时洒水降尘，在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加强管理，在装修时使用环保油漆和水性涂料，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另外在装修完毕后应充分开窗换气，并最好空房隔3~6个月之后再投用，以避免废气对人的影响。这样，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汽车尾气影响分析

项目将设置机械强制式排烟系统，排烟风机均设置于地下室设备房内，排烟系统的排烟换气次数为6次/h，废气通过所在楼排烟竖井从屋顶高空排放，并确保地下车库的排风设备效率达到100%，使得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的规定。这样，地下车库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车辆运行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地下室进出口将会有车辆运行噪声产生，根据原有环评的治理措施，完全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建议以下措施：

地下车库出入口上方安装隔声罩地下车库坡道安装橡胶减震带，注意夜间管理，把影响减至最小。须加强管理，在区内设立限速行使5km/h指示牌和禁鸣喇叭警示牌，临道路侧大楼设置隔声玻璃且道路旁种植绿化带，起到绿色隔声屏障。

这样，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以上措施治理后，能够满足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标准限值(昼间Leq 55dB(A)，夜间Leq45dB(A))的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关于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升大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
甬高新环建(2015)52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东升大厦项目建设，批复后的登记表可作为项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高新区总部基地二期A02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75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8071.54平方米。建设1幢25F办公楼（1-2F为商业裙楼，2层地下室）。

三、在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的意见。

四、项目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落实雨污分流，按环评要求建设化粪池和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应经过隔油设施预处理排入污水管道。

2、项目应建设排烟竖井和机械通风设备，确保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换气效率不小于6次/小时。建设专用的厨房排油烟通道，厨房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按环评要求布置设备用房位置，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减小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选择低反射率的玻璃幕墙，控制玻璃幕墙面积，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减少项目对周边的光污染影响。

6、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我局批准，且告知附近居民，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期间应按照环评内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采取设置围栏、场地硬化、洒水冲洗、物料封闭等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建成后若引进娱乐、餐饮等具体项目，应符合规划文件和环评报告中明确的功能布局要求，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6-1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噪声污染影响	<p>(1) 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噪声，如有特殊原因，须经有关部门签证同意后，方可施工，并且公告附近居民。</p> <p>(2) 建筑施工场地噪声限值执行 GB 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采用静压桩机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p> <p>施工场地设置围墙防护，建筑外侧配置密目防护网；</p> <p>施工车辆从地块北侧进出，严控超速、鸣笛。</p>	满足要求
	大气污染影响	<p>① 施工现场的施工料具必须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尽量采用商用混凝土，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内、池内存放，并严密遮盖；遮盖率达 100%；建设施工场地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p> <p>② 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外；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达 100%；</p> <p>③ 工地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等场内主干道应采用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和卫生保洁的需要；</p> <p>④ 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冲洗池四周必须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并建立车辆冲洗台账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为 100%；</p> <p>⑤ 对施工现场容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等作业环节，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建筑渣土等车辆密闭率 100%。</p> <p>⑥ 对暂不使用的内部裸露地应进行简易绿化，或者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防止风吹产生扬尘。</p> <p>⑦ 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建筑工地之前，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渣土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滴、漏，污染周边环境，零星建筑垃圾应实行袋装清运；</p> <p>⑧ 暂时不能清运的土方，必须按规定集中堆</p>	<p>施工余土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洒水抑尘措施；建筑材料遮盖率达 100%；施工场地设置围墙防护，建筑外侧配置防护网；施工主道路采用水泥硬化，硬化率 100%；施工通道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设施；建筑渣土车辆采取密闭遮盖，并限速行驶等控制措施。</p> <p>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p>	满足要求

		<p>放，并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为 100%。</p> <p>⑨施工单位进行基础围护梁拆除时，必须采取遮挡、洒水等降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必须采取硬质封闭围挡，作业全洒水压尘率 100% 余料集中堆放，遮盖率达 100%；</p> <p>⑩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进行土方开挖作业的，应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p>		
	废水污染影响	<p>(1) 设置临时用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运走。</p> <p>(2) 对黄沙、土方等物质的堆放要采取防冲刷措施，场地也应合理选址，在堆场四周设置截留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同时减少对附近河道水体的影响。</p> <p>(3) 施工建筑垃圾、废水等，禁止倒入附近河流中。</p>	<p>项目施工采用人工挖孔桩，未使用钻孔灌注桩，无泥浆水的产生。</p> <p>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场地四周配套截留沟和沉淀池，施工过程中附近地表水未发生污染事故。</p>	满足要求
	固废影响	<p>(1)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其中钢筋等可回收利用本料应及时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连同弃土回填或委托环卫、渣土办清运、处理、不要随意倾倒制造新的垃圾堆场。</p> <p>(2) 打桩产生的泥浆废水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沉淀处理后沉淀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p> <p>(3) 生活垃圾不随意堆放，应设置临时垃圾箱(筒)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p>	<p>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均进行了分类，由施工单位外运至指定地点消纳。弃土由工程主包方外运处置。</p> <p>施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满足要求
运营期	大气影响	<p>为保持车库内空气新鲜、车库内废气采用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相结合、要求尾气由竖井升至楼顶强制排放，地下汽车库排风系统设置换气次数为 6 次/h。</p> <p>厨房在操作时会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需经符合国家标准合适风量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接至项目楼顶朝北侧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投入使用后，应加强油烟净化器、集气罩的运行管理，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清洗、保养，以保证其正常运行。</p>	<p>1. 地下车库设机械排烟/风机，通过竖井排至地上建筑的楼顶以上排放。</p> <p>2.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管道经 25F 楼顶排放，目前食堂未投用。项目裙房商业用房预留烟道。</p> <p>3. 厨房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国家推广使用的清洁能源，废气对周围环境较小。</p>	满足要求

废水影响	<p>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配套道路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甬江。</p>	<p>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经宁波市新周污水厂达标后排入甬江。</p>	<p>满足要求</p>
噪声影响	<p>(1) 加强对道路和车辆的管理，停车场的位置应设置指示牌，减少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或造成堵塞)，以减小汽车噪声。在道路侧种上树木绿化。路面尽量平整。设置橡胶减速带，车辆行驶速度低于 5KM/h。</p> <p>(2) 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应根据设备的震动特性适当采用减震垫，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做相应的消声处理。</p> <p>(3) 空调室外机选型上选用低噪环保型空调，对室外机做好加装隔声罩等措施。</p> <p>(4) 绿化时应选择合适的绿化带。以起到最大限度的吸声作用。</p>	<p>① 地下车库进出口铺设金刚砂防滑，道路侧种上树木绿化，路面平整。</p> <p>② 水泵和风机等设备设置了减振基础等噪声防治措施。</p> <p>③ 空调室外机选用低噪声环保型空调。</p> <p>④ 项目已种植合适的绿化带，起到一定的吸声作用。</p>	<p>满足要求</p>
固废影响	<p>场地每隔一定距离需设垃圾桶，产生的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p>	<p>场地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垃圾桶，垃圾桶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满足要求</p>

对照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6-2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

	环评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批复要求
运营 期	1 项目应落实雨污分流，按环评要求建设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应经过隔油设施预处理排入污水管道。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除渣、隔油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批复
	2 项目应建设排烟竖井和机械通风设备，确保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换气效率不小于6次/小时。建设专用的厨房排油烟通道，厨房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地下车库设机械排烟/风机，通过管道排至地上建筑的楼顶以上排放。厨房油烟由集中管道楼顶排放。	符合批复
	3 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筒暂存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符合批复
	4 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按环评要求布置设备用房位置，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减小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大楼窗户均采用双层中空隔声窗。水泵和风机等设备设置了减振基础等噪声防治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设置了金刚砂防滑等措施。变电房设置在地下室独立设备房内，墙体采用吸声材料，变电站设备为低噪声干式变压器。	符合批复
	5 选择低反射率的玻璃幕墙，控制玻璃幕墙面积，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减少项目对周边的光污染影响。	项目选择低反射率玻璃幕墙，控制玻璃幕墙面积。	符合批复
	6 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我局批准，且告知附近居民，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期间应按照环评内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采取设置围栏、场地硬化、洒水冲洗、物料封闭等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禁止夜间施工；建设期落实围栏、场地硬化、物流封闭等措施。	符合批复
	7 本项目建成后若引进娱乐、餐饮等具体项目，应符合规划文件和环评报告中明确的功能布局要求，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如引进娱乐、餐饮等项目，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符合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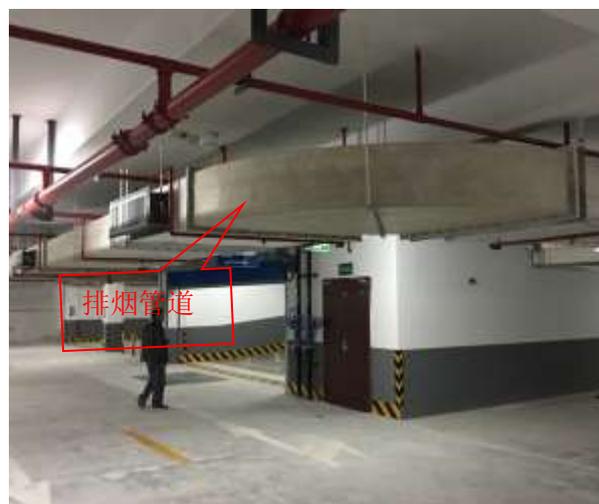
设施实景照



地下室排烟竖井



食堂油烟排放竖井



地下室排烟管道



地下车库进出口



消防水泵



地下室排气风机

设施实景照



专变用房



临时用电



项目西面环境敏感点



项目北面环境敏感点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施 工 期</p>		<p>1) 施工期废气影响调查</p> <p>项目施工场地四周建设了实体围墙封闭施工，建筑脚手架外侧采用密目安全网封闭；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料进行防护；施工营地、工地场内道路进行水泥混凝土表面硬化，建立规范化施工营地，并定期对施工区域和出场道路附近进行清扫；主体建筑用砼全部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渣土车全部采用封闭顶盖的渣土车进行运输，禁止超载超限车辆出场。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环保投诉。</p> <p>2) 施工期噪声影响调查</p> <p>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了实体围墙；选用静压式桩机；采用了商品混凝土；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了夜间停止施工作业的要求，对于确需夜间施工的进行了提前申请审批。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p> <p>3) 施工期废水影响调查</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场地雨污水、场地积水均进行沉淀处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水污染事故。</p> <p>4) 施工期固废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定点堆放，定期外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弃土由工程主包方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未发现弃土和建筑垃圾随意抛洒现象。</p>
<p>运 行 期</p>	<p>大气 影响</p>	<p>项目实际建成停车位 273 个，废气源强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地下车库设机械排烟/风机，通过管道排至地上建筑的楼顶以上排放。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程度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厨房油烟由集中管道楼顶排放，如此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场地每隔一定距离需设垃圾桶，产生的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p> <p>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属于国家推广使用的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废水影响</p>	<p>主要为住宅和商业等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新周污水厂。</p>
<p>固废影响</p>	<p>本项目采取垃圾分类收集措施，配套移动分散式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符合环评要求。</p>
<p>噪声影响</p>	<p>1) 各类水泵位于地下车库专用机房内，水泵设置混凝土减震基础和减振器，机房内墙采用实墙。符合环评要求。</p> <p>2) 各类风机位于地下车库专用机房内，各类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风机基础设置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风管采用软接头。符合环评要求。</p> <p>3) 设有 2 个地下车库出入口，设置金刚砂防滑，大楼窗户均采用双层中空隔声窗。符合环评要求。</p> <p>4) 干式变压器位于专用机房内，采用橡胶隔振垫。</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现场调查或监测说明	调查或监测结果分析																														
水	/	/																														
气	/	/																														
声	<p>本次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包括：</p> <p>1) 项目四周区域噪声监测</p> <p>监测布点：项目东、南、西、北侧场界各设 4 个监测点。</p> <p>监测项目：L_{Aeq}</p> <p>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p>	<p>1) 区域噪声监测结果</p> <p>表 8-1：监测结果（单位：L_{eq},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 colspan="2">11 月 07 日</th> <th colspan="2">11 月 08 日</th> </tr> <tr> <th>监测点</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侧</td> <td>52.5</td> <td>46.5</td> <td>53.8</td> <td>46.2</td> </tr> <tr> <td>南侧</td> <td>51.4</td> <td>47.6</td> <td>51.6</td> <td>46.1</td> </tr> <tr> <td>西侧</td> <td>51.4</td> <td>48.0</td> <td>53.0</td> <td>48.6</td> </tr> <tr> <td>北侧</td> <td>62.9</td> <td>42.0</td> <td>64.0</td> <td>50.7</td> </tr> </tbody> </table> <p>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面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北面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p>	日期	11 月 07 日		11 月 08 日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52.5	46.5	53.8	46.2	南侧	51.4	47.6	51.6	46.1	西侧	51.4	48.0	53.0	48.6	北侧	62.9	42.0	64.0	50.7
日期	11 月 07 日		11 月 08 日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52.5	46.5	53.8	46.2																												
南侧	51.4	47.6	51.6	46.1																												
西侧	51.4	48.0	53.0	48.6																												
北侧	62.9	42.0	64.0	50.7																												
生态	/	/																														
电磁、振动	/	/																														
其他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1) 施工期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各承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标准与制度，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提供了制度保障。项目配置兼职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及工程监理人员对施工活动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通过严格检查确保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满足环保要求，使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全面落实。</p> <p>(1)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与施工方签订了环境保护的条款，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p> <p>(2) 施工前组织施工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土地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环保法规，做到施工人员知法、懂法和守法。</p> <p>(3)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及工程监理人员对施工活动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保证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全面落实。</p> <p>2) 运营期环境管理</p> <p>运营期环保管理责任主体为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责任方应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切实将环境保护落到实处。做好内部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绿化种植，防止水土流失。</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p>
<p>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建设单位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组织较为完善，在工程建设期间基本贯彻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了环评登记表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结合国家、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2012年8月取得宁波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2)浙规地字第020009号。

2014年11月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甬高新备[2014]44号。

2015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升大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5年8月宁波国家高新区环保局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做出批复(甬高新环建[2015]52号)。

工程2015年11月开工，2018年4月主体完工，符合验收条件。

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7569m²，总建筑面积38095.27m²，建筑1幢25F办公室(1-2F为商业裙楼，另含2层地下室)。

2、施工期环境影响情况

项目建筑场地采取了围墙封闭施工，脚手架外侧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施工道路和营地进行了硬化处置，并定期清扫，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环保投诉。

施工营地配建临时污水处理和收集措施，施工期场地雨污水、场地积水均进行沉淀处理，施工过程中附近地表水未发生污染事故。

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了实体围墙，采用静压式桩机和商品混凝土；施工过程严格贯彻了夜间停止施工作业的要求，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

施工期建筑垃圾采取定点堆放，外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未发现弃土和建筑垃圾随意抛洒现象。

总体上，施工期执行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得到落实，施工期间未接到相关环境保护投诉。

3、试营运期环境影响情况

1) 废气影响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均经机械排风装置捕集后通过管道排至地上建筑的楼顶以上排放，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程度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厨房油烟由集中管道楼顶排放，如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配套移动分散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属于国家推广使用的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影响

食堂废水经除渣、隔油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接入宁波市新周污水厂，符合环评要求。

3) 固废影响

本项目配套移动分散垃圾桶对小区生活垃圾避雨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环评要求。

4) 噪声影响

1) 各类水泵位于地下车库专用机房内，水泵设置混凝土减震基础和减振器，泵机管道采用挠性软连接，机房内墙采用实墙。符合环评要求。

2) 各类风机位于地下车库专用机房内，各类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风机基础设置减振基础，风机进出口风管采用软接头。符合环评要求。

3) 设有 2 个地下车库出入口，金刚砂防滑，大楼窗户均采用双层中空隔声窗。符合环评要求。

4) 干式变压器位于专用机房内，采用橡胶隔振垫。

5) 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贯彻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综合以上情况，调查单位认为，“东升大厦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与要求

加强各类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

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

尽快完善绿化种植和覆盖，减少水土流失，美化环境。

建议加强对工程实际运行后的噪声、废气等污染物的监测或跟踪回访，视监测结果需要，进一步加强各类污染防治措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甬高新备[2014]44号

项目名称	东升大厦项目		申报单位	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宁波高新区总部基地二期 A02 号地块		单位地址及邮编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4 号楼 1002 室	
负责人姓名	卢仁初	电话及手机	13905742338	传真	87792850
经办人姓名	卢通	电话及手机	15888057878	传真	87792850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起止年限	2015.8-2018.8		行业
总投资	15000 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	5700 万元	
拟新征土地	无		其中：耕地	无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产主要原料等）	<p>原则同意新建东升大厦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75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30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308 平方米），主要用于企业总部办公，项目资金由贵公司自行筹措。</p>				
以上内容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处理意见	<p>项目属高新区备案项目，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同意备案。请有关部门凭本表进行相关审核并办理手续。对不符合职能部门审批要求的项目，经发局予以注销该项目备案。</p> <p>注：甬高新备[2012]15号作废</p>				

本表抄送：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受理日期：201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152/12

关于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升大厦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

甬高新环建(2015)52号

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和《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升大厦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东升大厦项目建设,批复后的登记表可作为项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高新区总部基地二期 A02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75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8071.54 平方米,建设 1 幢 25F 办公楼(1~2F 为商业裙楼,2 层地下室)。

三、在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的意见。

四、项目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落实雨污分流,按环评要求建设化粪池和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应经过隔油设施预处理排入污水管道。

2、项目应建设排烟竖井和机械通风设备,确保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换气频率不小于 6 次/小时。建设专用的厨房排油烟通道,厨房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按环评要求布置设备用房位置,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减小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选择低反射率的玻璃幕墙,控制玻璃幕墙面积,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减少项目对周边的光污染影响。

6、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我局批准,且告知附近居民,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期间应按照环评内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采取设置围栏、场地硬化、洒水冲洗、物料封闭等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建成后若引进娱乐、餐饮等具体项目,应符合规划文件和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功能布局要求,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经济技术指标

附表 5

一、经济技术指标规划核实表

项目名称: 东升大厦(总部二期 A02 地块)

一、用地规模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 (m ²)		7569.00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356.45			
二、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38095.27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26341.56			
	其中	地上	26341.56			
		地下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1482.19			
容积率		3.48				
三、各类用途 建筑面积	用途	面积 (m ²)	用途	面积 (m ²)		
	办公	26358.89	机动车库	10254.64		
	物业办公	151.74	地下设备用房	39.75		
	环网站	49.96				
	消防控制室	52.49				
	非机动车库	1187.80				
四、相关指标	机动车停车位		273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4 辆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69 辆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面积 (m ²)	1187.80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面积 (m ²)		
	住宅总户数					
建筑密度 (%)		13.31	建筑层数			
备注	1、表格所列各项数据按省房产测量规范测算;					

表: 胡莉莉

检查: 凌晓霞

附表 6

二、经济技术指标规划核实对比表

项目名称: 东升大厦(总部二期 A02 地块)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批准值	核算值	误差	误差比率 (%)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m ²	38132.83	38095.27	+37.56	+0.10	
2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7587.01	27800.88	-213.87	-0.78	
3	计容面积	m ²	26485.98	26341.56	+144.42	+0.55	
其中	办公	m ²	26275.75	26089.96	+185.79	+0.71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113.32	150.20	-36.88	-32.55	
	测控、监控室	m ²	51.83	51.95	-0.12	-0.23	
	环网站	m ²	45.08	49.45	-4.37	-9.69	
	非机动车库	m ²	1101.03	1175.69	-74.66	-6.78	不计容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0545.82	10294.39	+251.43	+2.38	
	地下汽车库	m ²	9725.82	10254.64	-528.82	-5.44	
	设备用房	m ²	820.00	39.75	+780.25	+95.15	
5	容积率		3.50	3.48	+0.02	+0.57	
6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356.45	2356.45	0.00	0.00	
7	建筑密度	%	31.13	31.13	0.00	0.00	
8	绿地率	%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68	273	-5	-1.87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4	4	0		车位未进行折算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264	269	-5	-1.89	
10	住宅户数	户					

填表: 胡莉莉

检查: 凌晓霞

注: 1. 误差=批准值-核算值, 误差率=(批准值-核算值)/批准值

批准值的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批准值的容积率×总用地面积。

2 表格所列数据按规划审批要求测算。





编号	JZHJ182242
页码	第1页 共4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盖章)



报告编制 朱钦芬

审核人 王升碧

批准人 王升碧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8-11-13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半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2242
页码	第2页 共4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5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2242
页码	第3页 共4页

样品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4号楼1002室）

采样日期：2018年11月07日—11月08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总部基地二期A02地块（东升大厦）

检测日期：2018年11月07日—11月09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 型声级计	YQ-12-026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018.11.07	厂界东面 (2#)	11:09-11:10	52.5	/
		22:44-22:45	/	46.5
	厂界南面 (5#)	11:11-11:12	51.4	/
		22:46-22:47	/	47.6
	厂界西面 (4#)	11:13-11:14	51.4	/
		22:49-22:50	/	48.0
厂界北面 (3#)	11:15-11:16	62.9	/	
	22:52-22:53	/	52.0	
2018.11.08	厂界东面 (2#)	09:53-09:54	53.8	/
		22:12-22:13	/	46.2
	厂界南面 (5#)	09:55-09:56	51.6	/
		22:15-22:16	/	46.1
	厂界西面 (4#)	09:57-09:58	53.0	/
		22:17-22:18	/	48.6
厂界北面 (3#)	10:02-10:03	64.0	/	
	22:18-22:19	/	50.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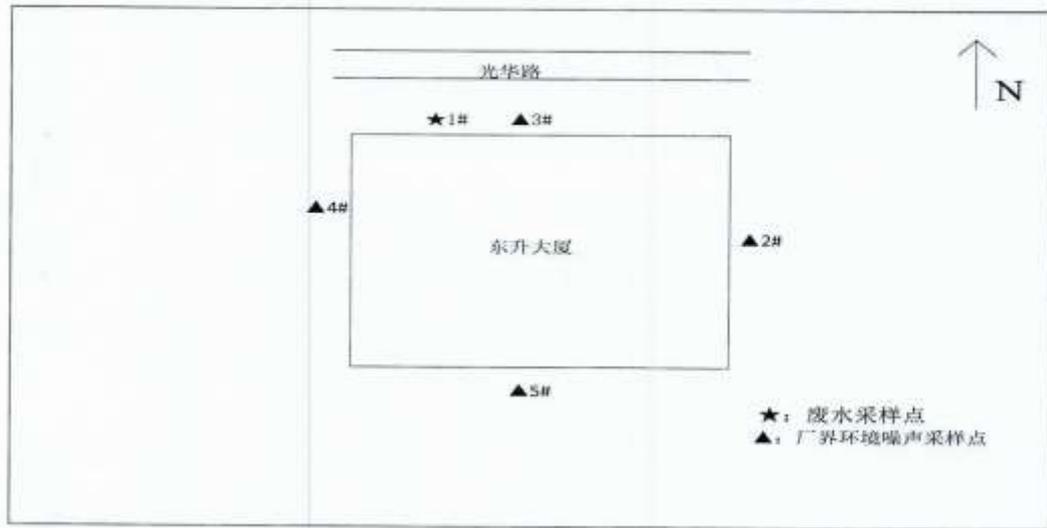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82242
页码	第4页 共4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6 市政公用设施验收

宁波国家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公用设施验收备案登记告知书

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你单位申报的宁波高新区总部二期 A02 地块项目燃气及自来水验收备案有关资料收悉，经实地查勘审核，意见如下：

- 1、此项目已配套建设燃气及供水设施。
- 2、本工程已具备通气、通水条件。
- 3、燃气及自来水验收情况已在主管部门备案。
- 4、综上，你单位申报的宁波高新区总部二期 A02 地块燃气及自来水验收备案已完成。

宁波国家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9月11日



附件7 绿化竣工验收

宁波国家高新区城管执法局审核意见书

甬高新城审【2018】绿字第18号

宁波东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高新区总部二期 A02 地块地块园林绿化竣工验收申请收悉，经审阅资料及实地查验，意见回复如下：

一、该项目绿地指标符合《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规范要求，同意绿化竣工验收；

二、按你单位承诺要求限时做好整改工作，并通知我局复验

三、该项目绿地内部分乔木有死株现象，要求换植；

四、落实好沿路用地红线内市政公用设施的后续养护、保洁等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管理。

宁波国家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5月28日

